

扶持实体经济的新政值得期待

李太牧

3月3日,宁波出台《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推出22条精准扶持政策,一系列政策红利将向企业释放。记者从宁波市政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宁波在全国率先推出“中国制造2025”扶持政策,市本级财政3年内将新增超百亿元扶持资金,力推制造业智能升级,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新型产业体系(3月13日《现代金报》)。

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体经济从来都是我国发展的根基,当务之急是加快转型升级。”宁波是工业大市,制造业支撑了宁波的过去和现在,也是宁波未来的优势所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唐一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实体经济是宁波经济的当家优势,是宁波追赶跨越的主要引擎。实体兴,则宁波兴。在全

市上下为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大背景下,市政府及时出台《若干意见》,极大地提振了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业家的信心,令人振奋。

不可否认,伴随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依托信息化的优势,“虚拟经济”蓬勃兴起,对实体经济造成了很大冲击,中国经济出现了“脱实向虚”的趋势,一些实业家开始转行,一些则充满迷惘,丧失信心,看不到实体经济的前途。在此大背景下,作为制造业大市的宁波也难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全市的实体经济遇到了不少困难,增长势头有所放缓,因此,需要政府制定政策,对其实实在在地扶持。

此次我市出台的扶持新政颇具新意,亮点突出。一是扶持力度大。3年内新增超百亿元扶持资金,力度空前。为扶持实体经济,市政府也是拼了。二是扶持方向明确。超百亿元扶持资金不是“大水漫灌”,见者有份,而是确定了扶

持重点,即力推制造业智能升级及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新型产业体系。三是突出精准扶持。如鼓励企业实施各层次的智能化改造,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补助;支持设立自主研发制造的首(台)套装备产品专业险种,给予首年度保险费用80%的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等。

当然,新政只有落实好才能成为善政,接下来要狠抓新政落地,提高服务精准度,努力做到因厂施策、因事制宜,不折不扣推进22项措施落实到位。在落实过程中,必须要在“精准”上发力。全市有那么多企业,那么多项目,哪些企业该扶持,哪些项目该奖励,有关部门需要沉下去,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反映后,再权衡考虑,最终确定扶持单位。切忌迷信企业的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扶持就给予扶持,申报多少就给多少,这样会使新政在落实中打折扣,甚至有失公平公正,影响新政的公信力。

为了使新政能更好地落地,更

能取信于民,必须加强绩效考核,强化实绩导向,完善考核办法,做好效果评估,把分类考核与整体考核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好考核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应按要求制定动态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掌握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政策投向精准、专项专用、效益明显。

超百亿元扶持资金来自财政,有关部门必须抱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用好每一分扶持资金,不仅要公开这些扶持资金的去向,它们扶持了谁,扶持了多少,也应及时公开,而且,扶持结果即成效也应通过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样,新政才能真正成为善政。



下大力气 减少“法律白条”



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周勉

2016年各级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共受理执行案件614.9万件,执结507.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31.6%和33.1%,执行到位金额1.5万亿元,同比上升54%。“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实质性进展。

法院判决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在一段时期内,有的当事人赢了官司,却因无法执行判决书成了“法律白条”。“法律白条”损害了司法裁判的权威和公信力,助长了不诚信的不良社会风气。

猛药去疴。各级人民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无论是从自身“开刀”,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问题,还是制定财产保全等司法解释、与多个部门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这套“内外兼修”的“组合拳”招招击中执行难的“软肋”,让失信被执行人惯用的“走门子”“躲猫猫”“死不认

账”等伎俩逐渐失灵。

措施直击要害,效果立竿见影。除了受理执行案件和执结案件数量大幅提升外,2016年还有689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于众,628万人次被限制购买机票,229万人次被限制乘坐高铁。失信惩戒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飞不起来”“走不出去”“招摇不了”。

成绩单越厚,越是要看到前路之远。要清醒地认识到,“老赖”公然藐视法院判决,有个人道德和守法意识缺失因素,有人财物查找认定困难因素。而执行难背后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和各种干扰,让执行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更须重视。

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没有“一蹴而就”,唯有横下一条心,加快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执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执行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起完整健全的执行链条。要尽快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督和联合惩戒机制,合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和“信用中国”建设进程。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画里话外

据3月12日新华网报道: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在回答校园毒跑道问题时,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坦言:“跑道建设从材料到工程、设计等,没有标准或者标准非常陈旧”“招投标喜欢低价竞标”“没有质量意识”等因素是导致近年来校园“毒跑道”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

两会热议毒跑道,部长来把原因找。质量流程和招标,一环出错就糟糕。

合格跑道不可少,亡羊补牢需尽早。就怕如易行却难,责任到位待实招。

郑晓华 文 何影 绘



发挥首宗消费公益诉讼的示范作用

魏文彪

放任病猪、死猪入场屠宰,对猪肉喷洒或浸泡有毒有害液体后进行销售,最保守估计,流入市场的病死猪肉最少有十七万斤3月8日,广东省消委会代表消费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此案中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20人承担赔偿责任1006.2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3月13日《新快报》)。

我国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目的,是希望通过符合条件的机关或组织,向破坏环境与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起到更为有效地遏制破坏环境与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的效用。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公民个体无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消委会与消协作为“法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是有权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唯一适格主体。如果消委会与消协积极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我国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初衷。

需要看到的是,当前生产销售包括病死猪肉在内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与部分人员为了牟取暴利不惜铤而走险,以及一些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不力现象有关之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成本不够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尽管我国法

律规定可以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以罚金,但是罚金数额大多在销售金额的两倍以下。这样的经济处罚标准,尚不足以更有力地遏制生产销售病死猪肉在内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发生。本案中,广东省消委会工作人员根据讯问笔录进行推算,按每天最少2头病猪,一头病猪100斤,售价每斤9元计算,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相关案件被告人要求价款十倍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最终确定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1006.2万元。像这样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被告人索赔价款十倍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无疑能极大提高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经济成本,令相关被告人不但遭受严厉的刑事处罚,而且经济上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更有利于遏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发生。

一直以来,各地消委会与消协组织大多是开展发布消费警示与进行消费纠纷调解等工作,很少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采取严厉的举措。广东省消委会打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枪,开创了以惩罚性损害赔偿作为诉讼请求的先河。我们期待该起全国首宗“消费公益诉讼”,能够对各地各级消委会与消协发挥示范作用,激发更多的消委会与消协组织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

公民“安乐死”权利亟待立法保障

刘效仁

知名作家、79岁的琼瑶日前公开写给家人的信透露,近来看到《预约自己的美好告别》文章,有感而发想到身后事,认为万一到该离开之际,希望不会因为后辈的不舍,让自己的躯壳被勉强留住而受折磨。特别发出5点声明叮嘱儿子,无论她生什么重病,都不动大手术、不送加护病房、绝不插鼻胃管,各种急救措施也不需要,只要让她没痛苦地死去就好。另外,火化后采用花葬方式,不发讣文、不公祭、不开追悼会——一切从简(3月13日澎湃新闻网)。

不必讳言,“寿而病”“寿而辱”的老年人不在少数。生老病死,系自然法则。而一个老人往往经过“健康——亚健康——失能”三个阶段。失能后的老人,虽然“一息尚存”,但大多数“生不如死”。有数据显示,中国失能者平均卧床时间长达7年。老人失能期间,不只是医疗救助和社会服务资源的大量耗费,更重要的是许多人被切管、插“鼻胃管”,被各种管子“五花大绑”,失去了生命的尊严。用琼瑶的话说,“没有一个卧床老人会愿意被囚禁在还会痛楚、还会折磨自己的躯壳里,慢慢地等待死亡来解救他!可是,他们已经不能言语,不能表达任何自我的意愿了!”

琼瑶认为自己没因战乱、意外、病痛等原因离开,一切是上苍的恩宠,“所以,从此以后,我

会笑着死亡”。于是,在健康且尚能表达之际,公开自己的叮咛,支持安乐死,且让所有能看到信的人作见证,以便家人遵嘱而行。

“生时愿如火花,燃烧到生命最后一刻。死时愿如雪花,飘然落地,化为尘土!”这并非一个老人的任性,而是源于对生死观的郑重思考,源于对生命尊严的可贵敬畏,同时亦是一个公民的权利表达。事实上,《病人自主权利法》将于2019年1月6日在台湾地区开始实施。病人可以自己决定如何死亡,不用再让医生和家属来决定,将成法定权利。这也为琼瑶们的“尊严死”“安乐死”提供了保障。

放眼世界,不少国家或地区已经让“安乐死”合法化,比如荷兰、比利时。中国是否应该将“安乐死”合法化提上议事日程?对于“安乐死”的立法,我国进行过多次尝试。1988年,中国妇产科学和儿科学专业的泰斗严仁英和胡亚美最早在全国人大提出“安乐死”议案;1994年全国两会期间,广东32名代表联名提出“要求结合中国国情尽快制定‘安乐死’立法”议案;1996年,上海市人大代表再次提出相关议案,呼吁国家在上海首先进行“安乐死”立法尝试——然而时至今日,“安乐死”立法尚未有任何动静。

“安乐死”一词源于希腊文,意思是“幸福”地死亡。“尊严死”“安乐死”说到底是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亦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让我们一起“珍惜生命,尊重死亡”,都着重考虑适时为“安乐死”立法。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3月1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3月1日,《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推动中小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体育设施。条例实施一周多来,有学校负责人表示,如果未成年人不是通过街道、社区等相关机构和组织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复,是不允许以个人的方式和名义进入学校使用体育设施的,主要是担心对个体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责任划分不清。

点评:需要使用体育设施,很多时候是锻炼人兴之所至,并没有特别计划。锻炼一下还需申请和批复,“麻烦”的手续会让很多人打退堂鼓。学校的担心可以理解,但不能因噎废食拒人于校门之外,这有悖《条例》初衷,伤害人们的健身热情,应该想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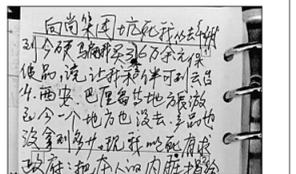
@福克斯uu:如果所有学校这么做,那这个条例就是笑话了。
@喷嚏:应该赋予学校一些免责权利。



据3月13日央广网报道:12日中午,青岛机场在降落航线附近发现升空风筝,高度大约150米,公安机关和机场相关部门立即出动7部车辆进行排查,最后在距机场跑道二三百米的位置,发现并回收缠绕在一棵大树上的风筝。受此影响,当天部分航班延误。

据3月13日中青网报道:青岛一位60岁老人留下遗书出走,遗体在海边被发现。遗书中称,他买了6万余元保健品,被保健品商“坑死”,对不起家人。遗书中还说,“再也去不上了”。

点评:断线的风筝最终飞到哪里,放风筝的人自己也不知道,出了这样的事,完全怪他们,似乎有点冤。机场有关方面应该反思:如果巡查得更勤一点,技术监控更严密一点,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断了线的风筝”哪有机会影响飞机起飞?
@俯拾皆是:机场那么空旷都没发现,这是巡查人员失职。
@龙宫大酒店:这算不算“不可抗拒”原因?



据3月13日《南方都市报》报道:为促进楼盘销售,开发商竟雇用衣着暴露的泳装女子游街营销。3月11日,10名身着泳装的女子打着“我要从良,准我留下”字牌,在东莞黄江镇进行了约6分钟的低俗巡展。目前,黄江镇公安机关已将涉事楼盘查封。

点评:为博眼球,谁都希望自己的营销手段新奇一些,但应有底线,必须合法。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开发商此举明显违规,被处罚实属咎由自取。
@古龙: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但有用吗?
@普通if:想出这文案的人可能还沾沾自喜呢!